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之補充公告

配售代理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之配售協議。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配售協議中與完成配售有關的若干條款。

根據配售協議及該公告所披露，倘配售協議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較晚時間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配售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概無訂約方可就此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根據補充協議，最後截止日期已從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除上述修訂外，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並未完成。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玉國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玉國先生、劉恩賜先生、呂斌先生及楊曉秋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小強先生（副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遜先生、張怡軍先生、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及劉書艷女士